

山 东 省 水 利 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山 东 省 自 然 资 源 厅

山 东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山 东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件

鲁水保字〔2018〕7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12月23日

山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全省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水保〔2018〕192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组成部分,实行分级考核制度,省人民政府对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和综合监管等。总体目标任务主要考核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综合治理主要考核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预防保护主要考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综合监管主要考核地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具体考核要点可根据国家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及年度重点工作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五条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周期开展，每 5 年为一个考核周期，考核周期期末进行总体考核，其他年份开展年度评估。每年 3 月份下发通知部署开展当期（当年）考核评估工作，次年 1 月份完成考核评估。

第六条 考核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成立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省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承担日常考核工作。省考核工作组负责考核周期期末总体考核工作，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其他年份的年度评估工作。

第七条 考核评估采取设区的市自评和省考核工作组（非考核周期期末年份为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上个考核周期（评估年度）自评工作，并向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报送自评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八条 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现场核实等方式，结合水土保持监测以及省直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评情况进行核查，提出考核评估评分和考核评估等级初步意见，于每年 1 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组办公室。

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评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核实。

第九条 考核评估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评估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估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具体考核评估内容、技术要求和赋分说明按《山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技术细则》执行。

第十条 周期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考评工作组成员单位联合公布。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结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等相关水土保持指标达标情况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设区的市,省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对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对在水土保持方面造成严重破坏并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根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进行责任追究。

对在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各设区的市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细则，对所辖县（市、区）政府进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山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技术细则

2. 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山东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技术细则

为做好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保障水土保持周期考核和年度评估工作科学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评估内容

（一）总体目标任务。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主要考核评估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动态变化情况，集中反映水土流失防治成效，为生态安全监测预警提供依据。

（二）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评估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

（三）预防保护。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主要考核评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及监督执法情况。

（四）综合监管。

1.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主要考核评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出台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及实施情况。

2.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主要考核评估设区的市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五）其他。

1. 加分项。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

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给予加分。

2. 扣分项。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情况的，视情节给予扣分。

二、考核评估技术要求

（一）设区的市自评。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省考核评估工作要求，认真总结，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同步报送纸质及电子版自评材料。

1. 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组织实施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规划》落实的对策与建议等内容。

2. 数据报表。考核评估数据报表按照“逐级填报、有据可依、情况可溯、项目可查”原则，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填写，要全面反映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情况，包括各级、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在水土流失地区开展治理的情况。在县级统计的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市总报表，各项数据应与相关统计年报保持一致。

3. 图件图表。图件包括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的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分布图、治理措施图斑等。图表包括项目实施范围、治理措施图斑空间坐标、面积属性等信息。

考核评估自评报告、数据报表、图件图表和相关支撑材料的示范格式文本另行印发。

（二）省级评估与考核。

评估工作：由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各设区的市自评报告、数据报表、图件图表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内业分析复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遥感影像分析及无人机调查等技术手段开展第三方评估。

考核工作：由省考核工作组在查阅各设区的市自评报告、数据报表、图件图表和相关支撑材料的基础上，适时组织对自评报告中反映的有关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遥感影像分析及无人机调查等技术手段开展信息化核查。现场核查和信息化核查的重点是自评材料中涉及的治理措施完成面积及质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等。

三、评分方法

为全面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和成效，考核评估工作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量化打分。

定量分析以《规划》确定的水土保持目标为依据，对照考核评估要求及《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

定性分析主要以统计、调查结果为基础，根据各设区的市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第三方评估结论、核查结果，依据评分表进

行评分。

评分表的赋分细则根据各年度实际情况制定，随考核评估工作通知一并下发。

四、附则

本细则由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全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项目	序号	考核评估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总体目标任务	1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20	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 20 分，根据水土流失面积较基准值变化情况赋分。
	小计		20	
综合治理	2	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	30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完成情况（包括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及社会力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0 分，根据治理面积完成情况赋分。
	小计		30	
预防保护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2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25 分，生产建设项目未批水土保持方案先行开工建设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水利部及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未完成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先期投产运行但未依法查处的，每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 25 分为止。
	小计		25	
综合监管	4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情况	10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 10 分，根据考核工作进展情况赋分。
	5	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15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5 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赋分。
	小计		25	
其他	6	加分项	5	在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创新水土保持工作机制方面出台重大政策；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取得显著成效的，酌情加分，加满 5 分为止。
	7	扣分项	5	发生严重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违规违纪使用资金等，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 5 分为止。
总分			100	总分超过 100 的，按 100 分计。